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制度规定，作为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并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。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关于解除原《投资协议书》暨转让子公司西安绿一传媒有限公司股权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次解除原《投资协议书》并转让子公司西安绿一传媒有限公司股权的事项，系从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，避免相关业务后续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带来进一步不利影响，降低公司运营风险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。本次事项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解除原《投资协议书》并转让子公司西安绿一传媒有限公司股权的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夏明会、刘茂林

2020 年 11 月 27 日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